

新街口街道大件垃圾暂存点 清运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祥瑞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街口街道大件垃圾暂存点清理清运服务项目

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浩 职务：副主任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28号；

联系电话：66002835 邮编：1100009；

乙方：北京祥瑞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会勇 职务：项目经理；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新王峪村75号1门

联系电话：13699101858 邮编：101402

为了给新街口街道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负责对甲方有关辖区内的渣土大件清理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及相关条款：

第一条：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

第二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协议单价为954元/每车，以符合国家标准且经区市政市容管理中心（渣土所）备案同意的密封式运输车为准，载重4495kg,外廓尺寸：5480*2150*2580mm, 中标总价全年不超过2747520.00元。

2. 结算方式：甲方经审核确认清运车数每月结算一次清运费。项固结算支付时间：每月月末上报费用明细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乙方应于甲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到甲方办公场所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北京祥瑞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信息: 1112150104002343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16 MA01 N743 2C

联系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新王峪村 75 号 1 门

联系人: 李会勇 13699101858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制定的渣土大件垃圾场地管理和运输流程管理相关制度乙方应严格落实执行。
2. 甲方安排专人定期对乙方存放渣土大件垃圾场地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对实际清运数量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对发现的管理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 如遇有重大及特殊突发情况, 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整和指挥。
4. 甲方经审核确认清运车数, 每月结算一次清运费。
5. 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涉及的渣土消纳手续。
6. 甲方要求各街巷物业及各协作单位经甲方授权持消纳证, 清运到场地指定地点分类堆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新街口街道的相关标准组织人员进行渣土大件垃圾的清理清运, 工作期间人员必须严格坚守岗位, 加强用电和机械作业管理。
2. 乙方应保证上岗人员为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3. 协议期间,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乙方须对渣土大件清理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及时整改。
4. 乙方在进行渣土大件垃圾清理清运管理工作中要自觉遵守和执行北京市关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管理制度、标准。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聘用人员, 签订相应的

劳动协议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参与该项目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服务标准和服务条款，严格按照本协议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6.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损害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权利，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天气严重污染等政府性质的管控时，按政策和甲方要求暂停运输。

8. 乙方负责渣土大件垃圾暂存点的管理，对场地内集中的渣土、大件及时清运，当天集中的渣土大件垃圾当天清运完毕，做到场干地净；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存放的要进行集中码放、苫盖、洒水，落实消防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秩序混乱；在场地内作业时做好防扰民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因场地管理不善或扰民造成的损失。

9. 乙方加强大件场地入口的管理，严格按照《新街口街道大件垃圾暂存点管理规定》接收渣土大件，不得私自接收甲方规定以外运输来的渣土大件，乙方在规定以外私自接收的为违规；

10.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且经区市政市容管理中心（渣土所）备案同意的密封式运输车辆（附车辆样式照片）清运渣土、大件，对于大件物品逐步实现拆解、压缩后运输，在不违反规定的情况下，每辆运输车在清运渣土大件时要确保满载运输，无故不满载运输的为违规；乙方应当每天报告清运情况，保证报告车数真实准确，经甲方审核发现清运车数弄虚作假的按违规处理；

11. 乙方需取得区市政市容管理中心（渣土所）渣土消纳相关手续，并到其指定渣土消纳场所进行消纳，相关消纳费用包括在本合同的费用中，甲方无需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12. 乙方在运输管理上要做到定人、定责、定线，实行渣土运输双向签收制，确保渣土消纳到指定地点；在渣土大件运输中落实环保要求，做到维护渣土运输道路的清洁、消毒杀菌，保证渣土运输车辆不渗漏，避免对环境二次污染；因乙方违规消

纳、倾倒被处罚或造成环保追责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处罚及违约

1. 乙方应按本协议和《新街口街道大件垃圾暂存点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和加强场地管理，乙方无故造成场地内渣土大件积压、不按要求满载运输查证属实、报告车数弄虚作假查证属实、私自接收规定以外的渣土大件查证属实的计 违规一次，乙方每违规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预算费 2747520.00 元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结算费用中扣减违约金；乙方累计违规达 3 次，或因乙方场地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倒追责、任到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预算费用 2747520.00 元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结算费用中扣减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如乙方 拒绝整改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预算费用 2747520.00 元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结算费用中扣减违约金。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案：

如在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执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业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祥瑞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11月17日

11月17日